

臺灣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催收業務人員【K9516-K9522】
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(含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強制執行法)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（卷）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合計 25 分】與【非選擇題共 3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】，共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⑦答案卡（卷）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0 題（每題 1.25 分）

【4】1.債務人聲請更生，請問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？ A.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 B.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於任何情形之下未到場 C.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

①僅 AB ②僅 BC ③ ABC ④僅 AC

【2】2.老李向法院聲請更生，並提出更生方案，請問依法在符合下列哪些條件下，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？ A.老李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B.老李雖無固定收入，但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

①僅有 A ② AB 皆可 ③僅有 B ④ AB 皆不可

【1】3.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？ A.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B.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C.於清算聲請前二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

①僅 AB ②僅 BC ③ ABC ④僅 AC

【4】4.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何人為強制執行？ A.債務人 B.原債務之保證人 C.更生之提供擔保之人

①僅 AB ②僅 BC ③ ABC ④僅 AC

【3】5.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依法應同時為下列何種裁定？

①裁定駁回更生程序 ②裁定撤銷更生程序 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④裁定重新更生程序

【4】6.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就其財產有何種權利？

①排除權 ②優先權 ③抵銷權 ④別除權

【3】7.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多少比例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？

①百分之十五 ②百分之三十 ③百分之二十 ④百分之二十五

【2】8.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會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

①得撤銷 ②均視為消滅 ③無效 ④仍得繼續求償

【1】9.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，依法於何時前得向債務人為抵銷？

①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 ②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
③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前 ④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

【2】10.有關更生方案應記載之事項，下列何者非屬之？

①清償之金額 ②不履約之違約金
③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④最終清償期，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

【3】11.阿茂向法院聲請清算，並獲法院裁定免責，請問依法下列哪些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？ A.罰金 B.稅捐債務 C.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

①僅 AB ②僅 BC ③ ABC ④僅 AC

【2】12.小明為一名手機通路商，如果其財務發生困難，想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來清理債務，請問其營業額平均每月需為多少元以下？

①新臺幣十萬元 ②新臺幣二十萬元 ③新臺幣三十萬元 ④新臺幣四十萬元

【3】13.張三想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請問依法他的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不能超過新臺幣多少元？

①五百萬元 ②一千萬元 ③一千二百萬元 ④二千萬元

【4】14.李四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請問他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幾日內提出更生方案？

①五日 ②七日 ③三日 ④十日

【2】15.阿財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但因不可歸責於他之事由，導致履行有困難，於是阿財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。請問其聲請延長之期限依法不得逾幾年？

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四年

【1】16.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下列哪一個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？

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②最大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
③最大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 ④任何一家債權金融機構

【3】17.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，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幾日不開始協商，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幾日協商不成立，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？

①二十日；六十日 ②三十日；六十日 ③三十日；九十日 ④二十日；九十日

【2】18.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裁定保全處分，請問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原則上不得逾幾日？

①二十日 ②六十日 ③三十日 ④九十日

【1】19.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若債務人想撤回更生之聲請，依法需符合下列何種條件？

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 ②已申報債權人全體同意
③已申報有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 ④已申報無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

【4】20.阿濤因財務困難聲請清算後，其生活依法不得逾越何種程度，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？

①一般人最低之程度 ②一般人最高之程度 ③維持其原來生活之程度④一般人通常之程度

貳、非選擇題 3 大題

第一題：

甲將身分證、提款卡及印章交付親友乙，委請乙代為辦理甲在 A 銀行之約定轉帳帳戶事務。請問：

（一）乙代甲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事務，法律上有無效力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若乙心懷不軌，擅自以甲的名義向 A 銀行借款 20 萬元，A 銀行行員見乙持有甲的身分證及印章，便同意之。借貸契約書上，乙蓋用甲的印章。問甲應否對 A 銀行負清償借款之責任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X 以 Y 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管轄法院判令 Y 給付買賣 A 車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：

（一）若 Y 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承認有與 X 締結 A 車買賣契約之事實（以下稱「前行為」），但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先前之承認並不正確，而改為主張 Y 與 X 所締結者為 B 車之買賣契約之事實（以下稱「後行為」）。請問：

1. Y 上述之前行為欲發生該訴訟法上效力，必須具備何種要件？如其具備要件，可發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力？【8 分】

2. Y 上述之後行為欲發生該訴訟法上效力，必須具備何種要件？如其具備要件，可發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力？【7 分】

（二）若第一審管轄法院作出 Y 應給付 X 49 萬元之判決，請問：

1.何謂假執行宣告？【4 分】

2.若未有 X 之聲請，法院得否逕自就該判決作出假執行宣告？【6 分】

第三題：

普通債權人甲對債務人 A 之房屋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將對該屋進行拍賣。另有普通債權人乙持合法執行名義並已繳足執行費，具狀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。執行法院並通知該屋之普通抵押權人丙應聲明參與分配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何謂參與分配？聲明參與分配之要件為何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乙須於何時點之前聲明參與分配？始得加入此次執行所得之分配程序？【5 分】

（三）丙之抵押權登記擔保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其中 300 萬元已於 2 年前清償，但法院不知該實際情形。若丙不理會法院之通知，法院應如何處置？【10 分】